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发 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08040140 号提案的 答 复

陆其俊、崔二峰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完善许昌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配套制度，依法破解实施困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自 2019 年启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以来，从大力宣传加装电梯实施政策入手，试点先行、示范推广，并先后制定、修改了加装电梯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共启动加装电梯 112 部，目前已完成加装并投入使用 99 部，13 部正在施工中。

（一）出台《关于实行代建制管理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深入开展的意见》

为搭建电梯企业与业主供需双方平台，更快更好服务居民加装电梯需求，建立我市加装电梯全流程服务体系，从宣传政策、

征求意见，到勘察、规划设计、审批、施工、验收、日常维保实行电梯加装“全托管模式”，根据《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5年10月，经市政府同意，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出台了《关于实行代建制管理推动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深入开展的意见》，并下发至各区（政府）管委会抓好落实。

（二）抢抓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政策

一是制定下发《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业主微信群、小区电子屏或在小区公告栏、单元门口张贴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范围的有关政策，提高市民群众政策知晓率，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做好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作，我局指导各县（市、区）成功申报加装电梯国债项目共计14部、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15万元，加装电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构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机制

《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矛盾协调工作。若利害关系人对电梯增设事项有异议的，

可依照“两调一诉”解决。“两调”即：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指导社区居委会组织调解；一方拒绝社区居委会调解或经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调解。“一诉”即：如利害关系人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也可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四）建立联合审查制度

各区设立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联合受理窗口、明确办事流程、公布职能部门服务热线，建立报批手续联合审查制度；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申请主体向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由所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召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市场监管、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等部门以及相关管线单位进行联合审查，10个工作日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抢抓国家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纳入国债资金支持政策，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做好居民意愿统一、资金筹集和国债资金申报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资金，切实破解老旧小区居民“爬楼难”痛点，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二是密切关注《许昌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政策实施效果和

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实施办法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居民群众。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6717

联系人：杨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